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
补充保荐意见书



二零零六年五月

保荐机构声明

1、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经过沟通和协商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所发表的补充意见，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前保荐意见的修改。

2、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本补充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中联重科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3、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中联重科及其相关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补充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4、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补充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补充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中联重科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补充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公司网站、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根据协商的情况，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进行一定的修改。

（一）对价安排

原方案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以存量股份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具体为：在保持公司总股本 50,700 万股总数不变的前提下，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向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5,070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3.0 股的对价。

修改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以存量股份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具体为：在保持公司总股本 50,700 万股总数不变的前提下，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向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5,408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3.2 股的对价。

除上述修改外，中联重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作其他修改。

（二）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原方案为：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2,663,450	49.84%	37,899,517	0	214,763,933	42.36%
2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注）	80,301,702	15.83%	12,045,255	0	68,256,447	13.46%
3	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188,807	0	1,069,905	0.21%
4	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188,807	0	1,069,905	0.21%
5	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188,807	0	1,069,905	0.21%
6	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188,807	0	1,069,905	0.21%
	合计	338,000,000	66.67%	50,700,000	0	287,300,000	56.67%

注：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已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全部转让过户至北京佳和联创投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修改为：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2,663,450	49.84%	40,426,152	0	212,237,298	41.86%
2	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注）	80,301,702	15.83%	12,848,272	0	67,453,430	13.30%
3	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	1,258,712	0.25%	201,394	0	1,057,318	0.21%

	公司						
4	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201,394	0	1,057,318	0.21%
5	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201,394	0	1,057,318	0.21%
6	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201,394	0	1,057,318	0.21%
	合 计	338,000,000	66.67%	54,080,000	0	283,920,000	56.00%

注：鉴于佳和联创与佳卓集团之间存在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转让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因素，相关当事人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如果：（1）佳和联创所持本公司股份未完成转让过户手续，则相关对价安排仍由佳和联创支付；（2）上述股份转让过户至佳卓集团，则相关对价安排由佳卓集团支付。

（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原方案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注1)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350,000	5%	G+12 个月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50,700,000	10%	G+24 个月	
		214,763,933	42.36%	G+36 个月	
2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注2)	25,350,000	5%	G+12 个月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50,700,000	10%	G+24 个月	
		67,453,430	13.30%	G+36 个月	
3	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69,905	0.21%	G+12 个月	
4	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69,905	0.21%	G+12 个月	
5	广州黄埔中联建设	1,069,905	0.21%	G+12 个月	

	机械产业有限公司				
6	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69,905	0.21%	G+12 个月	

注：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已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全部转让过户至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修改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注 1)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350,000	5%	G+12 个月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50,700,000	10%	G+24 个月	
		212,237,298	41.86%	G+36 个月	
2	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 2)	25,350,000	5%	G+12 个月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50,700,000	10%	G+24 个月	
		67,453,430	13.30%	G+36 个月	
3	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57,318	0.21%	G+12 个月	
4	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57,318	0.21%	G+12 个月	
5	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	1,057,318	0.21%	G+12 个月	
6	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57,318	0.21%	G+12 个月	

注：1、G 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2、鉴于佳和联创与佳卓集团之间存在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转让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因素，相关当事人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如果：（1）佳和联创所持本公司股份未完成转让过户手续，则相关对价安排仍由佳和联创支付；（2）上述股份转让过户至佳卓集团，则相关对价安排由佳卓集团支付。

根据相关当事人承诺，新股东所持股份之限售条件不变。

(四)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原方案为：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38,000,000	66.67%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7,300,000.00	56.67%
国家股	0	0	国家持股	0	0
国有法人股	252,663,450	49.84%	国有法人持股	214,763,933	42.36%
社会法人股	85,336,550	16.83%	社会法人持股	72,536,067	14.31%
募集法人股	0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
二、流通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A 股	169,000,000	33.33%	A 股	219,700,000	43.33%
B 股	0	0	B 股	0	0
H 股及其它	0	0	H 股及其它	0	0
三、股份总数	507,0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507,000,000	100%

修改为：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38,000,000	66.67%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3,920,000	56.00%
国家股	0	0	国家持股	0	0
国有法人股	252,663,450	49.84%	国有法人持股	212,237,298	41.86%
社会法人股	85,336,550	16.83%	社会法人持股	71,682,702	14.14%
募集法人股	0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

二、流通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A 股	169,000,000	33.33%	A 股	223,080,000	44.00%
B 股	0	0	B 股	0	0
H 股及其它	0	0	H 股及其它	0	0
三、股份总数	507,0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507,000,000	100%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身份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确认，证实其确系中联重科非流通股股东，并已授权中联重科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三、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召开相关股东协商会议的通知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最近六个月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有关情况

经自查，2006年4月27日和2006年4月28日，中信证券未买卖过中联重科的股票，之前六个月内中信证券也未买卖过中联重科股票。截至2005年4月28日，中信证券持有中联重科的股票数量为零。

（二）经自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情况：

1、保荐机构与中联重科及其主要股东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

(2004 年修订版) 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2、中联重科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拥有中联重科权益、在中联重科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中联重科提供担保或融资。

综上所述, 保荐机构认为, 在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工作中, 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结论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保荐机构认为:

(一) 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和协商, 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二) 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办公地址: 深圳市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33 层

保荐代表人: 温健

项目主办人: 胡毅、宋家俊、甄学民

电 话: 0755-82484201

传 真: 0755-82485211

（本页为中信证券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签字：温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8日